

# 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文件

遂办发〔2019〕11号



## 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驻遂单位：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和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遂溪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事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有关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

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组织制定药物有关措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措施。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

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县建设。

(十三)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遂溪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

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措施，落实国家、省、市和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第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接待、后勤管理、外事管理、扶贫开发等工作。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承担健康遂溪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

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工作。

（三）财务股。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

（四）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指导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及指导卫生健康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拟订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医疗市场整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违法医疗广告。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

（五）医政医管股（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无偿献血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药物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措施和基本药物目录

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指导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工作。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存储和处置以及医用辐射设备的管理。拟订基层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政策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估、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医疗机构行风建设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拟定下一年度献血计划，落实年度用血计划，制定辖区内血站的设置规划，并负责对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用血的应急采血管理工作。负责血液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献血宣传和动员组织献血活动。

（六）疾病预防控制股。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

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七）卫生应急股。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和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八）中医股（县中医药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疗机构，对其他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

（九）老龄健康股。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妇幼健康股。拟订妇幼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十一)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与科技教育股。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拟订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学科、专科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十三)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负责全县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活动，承担农村改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除害防病等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 人事股。组织落实卫生健康人才政策规划。承担卫生健康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

**第六条** 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二）坚持实事求是，提高调研质量。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真实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做到情况明、数字准、务求实、有真招、有实招、有实效。

（三）坚持统筹兼顾，增强调研实效。要把调查研究与推动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边调研、边思考、边总结、边推进。

（四）坚持学以致用，强化成果转化。要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发展的举措、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

（五）坚持改进作风，树立良好形象。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做到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六）坚持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县委、县政府将把调查研究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在调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

（七）坚持注重实效，务求工作落实。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八）坚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践行群众路线，真心实意地听群众意见、察民情、解民忧、化民怨。

（九）坚持创新方式，提高调研水平。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调查研究的新方法、新途径，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开展调查研究。

（十）坚持严守纪律，维护调研秩序。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调研工作纪律，做到廉洁奉公、秉公办事。

（十一）坚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调查研究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调研成果，推广调研经验，营造重视调研、开展调研的良好氛围。

（十二）坚持注重实效，务求工作落实。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十三）坚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践行群众路线，真心实意地听群众意见、察民情、解民忧、化民怨。

（十四）坚持创新方式，提高调研水平。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调查研究的新方法、新途径，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开展调查研究。

（十五）坚持严守纪律，维护调研秩序。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调研工作纪律，做到廉洁奉公、秉公办事。

（十六）坚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调查研究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调研成果，推广调研经验，营造重视调研、开展调研的良好氛围。

（十七）坚持注重实效，务求工作落实。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十八）坚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践行群众路线，真心实意地听群众意见、察民情、解民忧、化民怨。

（十九）坚持创新方式，提高调研水平。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调查研究的新方法、新途径，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开展调查研究。

（二十）坚持严守纪律，维护调研秩序。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调研工作纪律，做到廉洁奉公、秉公办事。

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